

## 桃園市桃園區教育會第 29 屆第三次 理(監)事(聯席)會議議程

一、時 間：113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同德國小 4F 會議室

三、出席情形：主席：理事長 萬榮輝

(一) 出席人員：應出席\_\_人、親自出席\_\_人，委託代理出席：\_\_人

(二) 列席人員：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會兩位理事會員嚴朝寶校長(永順國小)及沈亞丘校長(青溪國中)定於 113 年 8 月退休，因故辭職，不再擔任理事一職，該缺額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。本次缺額由候補理事：葉瑞華校長、江彩鳳校長依次遞補。

說明：組織報告書前、後對照表，詳如手冊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五條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詳如手冊附件二。

2.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：本會以桃園區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為團體會員，以現任校長為代表。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得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。</p>	<p>第五條：本會以桃園區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為贊助會員，以現任校長為代表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p> <p>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得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。</p>	<p>依據教育會法第 15 條</p> <p>1.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</p>

	員。	2. 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-	----	---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三十六條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詳如手冊附件二。

2.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三十六條</b> 本會經費分下列各款： 一、入會費，得併入常年會費計算。 二、個人會員：一二〇元、團體會員：三〇〇元。</p>	<p><b>第三十六條</b> 本會經費分下列各款： 一、入會費，得併入常年會費計算。 二、個人會員：一二〇元、 贊助會員：三〇〇元。</p>	<p>依據教育會法第 15 條          3.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          4. 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</p>

決議：

案由四：

說明： 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十五條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詳如手冊附件二。

2.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十五條：本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。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，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。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	第十五條：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。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。 <b>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，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，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。</b> 理事及監事之辭職，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依法令視同辭職者，亦同。	1. 依據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 9 條第 3 項，理事及監事之辭職，應分別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依法令視同辭職者，亦同。 2. 依據人民團體籌設須知 1130426。由出席理事十五人中，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 3. 倘於日後理事及監事有異動時，缺額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決議：

案由五：

說明：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四十二條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詳如手冊附件二。

2.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9 年 4 月 31 日第 2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及 110 年 4 月 7 日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報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7 日府社團字第 1100151952 號函准予備查。本章程經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第 29 屆	第四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	1.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，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，免納所得稅……三、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

<p>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</p>		<p>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但依其設立之目的，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，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，得經財政部同意，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。」</p> <p>2. 倘於本會向國稅局辦理免稅證之申請。</p>
---	--	---

決議：

案由六：桃園區教育會組織章程修訂第四十三條之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詳如手冊附件二。

2. 請見前後修正說明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二條</p> <p>本章程經本會109年4月31日第27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110年4月7日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報經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7日府社團字第1100151952號函准予備查。本章程經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</p>	<p><b>第四十三條</b></p> <p>本章程經本會109年4月31日第27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及110年4月7日第2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報經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7日府社團字第1100151952號函准予備查。本章程經本會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3月20日第29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通過。報經桃園市政府113年4月24日府社團字第1130107568號函准予備查。</p> <p>本章程經本會113年8月26日第29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113年8月26</p>	<p>條文編號及通過變更。</p>

	日第 29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通過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議：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選舉： 無

十、聘書頒發

十一、散 會